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若本次协议转让实施顺利,中核资本将持有公司622,418,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4、上述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于2019年4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通知,清华控股于2019年4月3日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622,418,7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则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40,892,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其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63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合计持有公司710%的股份,中核资本持有公司622,418,78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中核资本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出让方

公司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龙元伟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

(二)股份受让方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陈书碧

注册资本:70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核资本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持有中核资本10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核集团100%股权,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中核资本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63,310,997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9,637,88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中核资本未持有公司股票。

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清华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4.75%的股份,并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3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10%的股份;中核资本持有公司21%的股份。中核资本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图所示:



三、《股份转让协议》核心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方

甲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地点

《股份转让协议》由清华控股和中核资本双方于2019年4月3日在北京签署。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所持有的同方股份622,418,780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1%)。

2、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2465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7,000,032,809.27元。

3、同方股份在就本次股份转让对外发布提示性公告的当日(即2018年12月29日)至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期间目标股份产生的损益归中核资本享有或承担。

4、《股份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为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财政部批复;

(2) 乙方受让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四、风险提示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上述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1

债券代码:136368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债券简称:16国君G2

公告编号:2019-0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发行完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6国君G2”)。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4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1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16国君G2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国君G2”,证券代码为“136368”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16国君G2为7年期限,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16国君G2票面利率为3.25%。

(七)计息期限:16国君G2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16国君G2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八)付息日:16国君G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16国君G2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6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25%,每手“16国君G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5%。

(三)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1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9年4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国君G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保标准,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后续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505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或“公司”)子公司昌江博创设备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江博创”)近日收到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昌环改决字[2019]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3月28日对昌江博创进行了调查,发现昌江博创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昌江博创对维修车间少量的危险废物未进行规范处理、处置。

昌江博创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五条,责令昌江博创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完成危险废物

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管理本期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付息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企业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税款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调整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截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兑付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石门二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将对昌江博创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拒不改正,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昌江博创基本情况

昌江博创成立于2018年6月6日,位于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人民币,经营范围:机械维修、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起重机械特种设备维修、电机维修、电气试验、汽车维修、技术咨询、设备安装、设备租赁、房产出租,进出口业务,钢铁产品,五金交电,压力容器,技术咨询,商务咨询,小商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应对措施及对公司影响

昌江博创主要对公司叉车、起重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维修,维修期间会产生废旧配件、废油等危险废物。

昌江博创高度重视本次整改事项,已安排专人对原危险废物堆进行清理工作;制作警示标识牌,维修设备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归置并依照相关环保规定进行废物处理;同时制定《昌江博创设备修造有限公司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理程序和方式。截至公告日,昌江博创已就决定书中提及的问题完成整改。

本次收到决定书未对昌江博创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深刻吸取此次事件教训,继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保标准,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1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原“西北外环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华彬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63,780,88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60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63,780,88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6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共2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3,1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900,72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2%。

(三)网络投票情况

2、北京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93,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906,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93,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906,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93,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906,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93,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906,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906,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所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